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土地
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

项目编号：HNJYG20190703-CC37

采购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土地
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

项目编号：HNJYG20190703-CC37

采购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2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五、采购人、代理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密封要求.....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2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2
（七）合同.....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一、总则.....	24
二、评标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一、中标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35

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付款方式。	35
三、验收要求：	35
四、合同纠纷处理.....	35
五、合同生效.....	35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6
七、合同备案.....	36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40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四、采购需求响应函.....	45
五、供应商情况表.....	46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7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51
十、保证金退还须知.....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编号：HNJYG20190703-CC3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往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JYG20190703-CC37
- 2、项目名称：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
- 3、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内容：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详见《采购需求》。
- 4、采购预算：187.1240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服务期限：2019年12月31日前。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盖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章）；

2.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在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提供省国土资源厅或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完成备案的函，加盖公章）；

2.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获取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1 层；

3.3、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3.4、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4、磋商保证金：20000 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2 日 14 时:3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备注：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 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14 时: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14 时：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1 层

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人、代理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栋南楼三楼

电 话：0898-65619570

联系人：江工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1 层

电 话：0898-66725253

联系人：陈工

邮 箱：hnjygz@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2.3.2 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及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须委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撤回、

修改、澄清响应文件。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4.2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2.4.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投标费用及代理服务费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列入投标报价，由中标（成交）人支付，金额为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小写¥：15200.00 元）。

流标情况：因代理公司责任导致流标，流标费用由代理公司自己承担。非代理公司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

3.3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三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户 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开标过程的询问

对磋商文件询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告知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的询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且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澄清修改时应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密封要求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原件的同时递交原件。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且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及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5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本项目分两轮报价，第一次、第二次均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每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本组成、合理的税金、利润、其它服务费或类似项目近期合同）；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及投标有效期

（1）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2）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都要及时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密封。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电子版一份，分别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格式 1 份（PDF 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置于 U 盘或

光盘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不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密封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正本”、“副本”、“电子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密封不得有缝隙。否则不接收响应文件。

密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书面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未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未派授权代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1）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视为大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 4) 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8 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8.1 磋商小组根据《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8.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本、合理利润、税金、其它服务费、近期相同项目采购合同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

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保证金将会在收到退出谈判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12 量化评审

20.1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2.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

20.12.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20.13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或澄清公告、成交公告等相关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模板详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5、重新评审的情形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基准地价体系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19〕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

二、工作任务

以2019年7月1日为基准日进行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包括以下工作任务：

2.1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市场情况、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成果，对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进行全面更新。

2.2 根据海南省及海口市的产业类别，完善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途修正体系，细化各类产业用地基准地价，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基准地价适用技术方法。

2.3 制作土地级别图，基准地价图，主要商业街道的路线价图，主要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片区的地价图；

2.4 完成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5 协助我局组织对基准地价成果的听证、评审验收和报批公布实施工作。

三、工作范围

本项工作主城区涉及工作范围参考海口市‘多规合一’总体规划、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口江东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以现行最新的城市总体规划为准）确定，基本覆盖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大致空间范围：东与文昌市接壤、西南至石山城区、东南至美兰机场、西至澄迈边界、北至琼州海峡。

此外，海口市辖区范围内的三江镇、大致坡镇、遵谭镇、新坡镇、龙泉镇、龙桥镇、东山镇、石山镇、永兴镇、云龙镇、红旗镇、甲子镇、大坡镇、旧州镇、龙塘镇、三门坡镇等 16 个建制镇的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也属于此次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的工作范围。

四、评估基准日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五、技术路线要求

熟练掌握《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在原海口市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测评工作的基础上，采用科学适用的技术路线及技术手段，综合分析制定海口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

5.1 土地定级技术路线：采用“以网格为基本定级单元，采用多因素综合评定法确定基本定级单元作用总分值，根据模糊聚类原理，采用总分频率法确定土地级别界限分值，依次划分土地级别，利用市场交易样点地价进行校核”的技术路线，进行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分类定级。

5.2 基准地价评估技术路线：采取以土地定级为基础，用市场交

易价格等资料分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评估基准地价，以级控价，以价验级的技术路线，利用“样点地价与样点所在的网格单元定级因素总分值建立数字模型”和“交易样点地价评估路线价”相结合来评估海口市城区的基准地价，并采用“级别内的样点均价评估基准地价”来检验基准地价。

六、提交成果要求

- 6.1 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书；
- 6.2 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书；
- 6.3 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成果；
- 6.4 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件成果。

七、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2019年12月31日前。

八、其他

8.1 中标供应商须对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的利益。

8.2 通过招标确认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业务要求独立开展工作，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肢解分包或转包。

8.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

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审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要求代理机构、采购人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一）评审规则

2.1、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业绩情况、实施方案等。

2.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审方法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价和比较。

2.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人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性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缴纳或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最终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1、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3.3、定标

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定标程序

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通知书起2个工作日内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4、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务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

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5、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	
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在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提供省国土资源厅或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完成备案的函,加盖公章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联合体投标	
结 论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是否超出预算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超出预算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数量	一正二副及电子版一份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转账凭证）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报价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	10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4分)	2015年至今，获得过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颁发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等级 A 级证书的，每提供一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情况 (31分)	2015 年至今，承接过省会城市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更新评估）项目工作的，得 7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7
		2015 年至今，承接过地级市（除省会城市以外）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更新评估）项目工作的，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4
		2015 年至今，承接过县级（市、县）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更新评估）项目工作的，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2
		2015 年至今，承担过省会城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工作的得 7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7
		2015 年至今，承接过市、县国有农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工作的，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4
		2015 年至今，承接过省会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采集与地价监测点维护工作的，得 7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7

	<p>技术实力 (15分)</p>	<p>1、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资深会员（估价方向）的得2分；</p> <p>2、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专家的得2分；具有省级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专家的1分。国家级和省级专家为同一人的不得重复计算，此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p>3、2015年至今，经省级（含）以上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或省级（含）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土地估价报告评议结果得过一等的，每得一次3分，最高得9分；得过二等的，每得一次1分，最高得3分；三等及以下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提供省级（含）以上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未提供不得分）</p>	<p>15</p>
<p>技术部分</p>	<p>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15分)</p>	<p>项目组织实施、技术人员队伍保障的综合对比、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对开展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科学规范、操作性强，本地人员配备充分及分工合理（需为公司正式员工），实施组织步骤、进度计划满足工期需求，保障措施积极有效。综合评比：A、优：15~12分，B、良：11~8分，C、一般：7~1分，D、差不得分。</p>	<p>15</p>
	<p>项目工作技术方案 (20分)</p>	<p>项目工作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及用户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对开展海口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的技术工作有利；项目工作技术方案具体完善、先进合理、完整可行。综合评比：A、优20-15分，B、良14-8分，C、一般7-1分，D、差不得分。</p>	<p>20</p>
	<p>服务水平 (5分)</p>	<p>2015年至今，完成过项目实施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评估目的为“土地出让”或“挂牌出让”的土地价格评估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委托书，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分5分。</p> <p>（提供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土地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5</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中标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序号	中标标的	数量	价款	备注
1				
2				
3				
4				
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付款方式。

2.1、履行期限：

2.2、地点：

2.3、付款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

三、验收要求：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需求响应函
- 五、供应商情况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保证金退还须知

一、投标函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单位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并代理投标过程相关事宜我方均认可。

本单位特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不解之处，并继续参与采购活动。同时清楚理解到参加投标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且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合法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注：(1)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2) 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的全部服务等供应商应付的有关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采购需求响应函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服务（或货物）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已熟悉并理解采购需求，愿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我单位在设备、财务、履约能力上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履行采购合同，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税收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
- 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在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提供省国土资源厅或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完成备案的函，加盖公章）；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 (1)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 责令停产停业
- (3)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4) 较大数额罚款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上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联系人及 电话	签订日期

附：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十、保证金退还须知

投标单位需填写以下资料以便项目后期的退保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3.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25253）查询。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二份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25253）查询。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第二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二次报价函投标人可以提前填写，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时再填写，提前填写后的二次报价函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